

正本

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
聯絡人：謝婉琳
電話：02-2737-7987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lwshieh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 109003795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、延攬及研究(習)補助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17350 號、4 月 17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22823 號、5 月 4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25576 號及 5 月 22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29427 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次配合全球疫情發展滾動修正旨揭原則三之(二)規定為：「至遲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或會議舉辦前、人員來訪前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據以審查逾期不予受理」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 307 單位）

副本：駐外單位（共 17 單位）、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產學園區司、前瞻應用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國會聯絡組、新聞組、資訊處、科教國合司(均含附件)